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授权代表 0 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 1,10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三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审慎考虑，同意公司在该 1,100 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追加等值 1,200 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即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 2,300 万美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三年。

2、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信贷产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业务，有效期限两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8 票、反

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子公司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东大”）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经研究决定，同意公司为科达东大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担保事项有效期三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